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司聲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古定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翊揚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。又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79條及第113條定有明文。再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、第5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終止承攬契約通知事件，聲請人經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，惟因相對人無法送達，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翊揚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業經解散登記，而其唯一股東為葉國泰，則葉國泰應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是上開通知亦應對清算人葉國泰為送達，惟聲請人僅對相對人公司地址送達意思表示，而未向其清算人葉國泰為之，難謂為合法，聲請人之聲請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